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淑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469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鑑定簡章1份 (26326824_112304695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2學年度南門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1份，請協助周知學生與家長，以維考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報名資格：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主修或副修原始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

二、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112年6月12日（星期一）及6月13日（星期

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gZRg7bECXbndCjND8>），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間內至線上填寫報名表單。

三、若仍有招生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學校市立南門國中，電話：23142775分機35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永吉國中 1120602



PHAA1126003803

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